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 Ng Say Pek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文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依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或認購權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以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作批准之日。」

5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內，惟該額外面值不應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印鑑(如適用))、並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此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